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文件

穗运管〔2018〕62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区交管总站，市各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及城市公交、出租车企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安委办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问题。企业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其他分管专项（部门）工作的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例会和检查等制度

坚持党政同责，企业党委会应每半年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要组织分析研究、部署解决安全生产具体问题。企业必须层层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和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结果要与员工绩效、晋级等挂钩。

三、强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管控

各企业、站场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危运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公告

警示措施；要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突出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重点管控。

四、强化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企业、站场要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组织开展春运节后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落实车辆“三检”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企业要严格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五、强化企业安全教育培训

各企业、站场要按相关规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深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中，“两客一危”、城市客运企业每月对驾驶员、押运员、一线员工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员教育培训，其他运输企业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的全员教育培训，保证一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

各企业、站场一是要明确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部门（包括管理科室，车队、分公司等）负责人、班组和班组长、具体岗位和从业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

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一线从业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突出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依法持证上岗，对无证上岗的行为严肃追究管理责任。二是要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三是要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指定专人组织制订并实施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是各企业、站场要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关于强化节后春运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穗运管〔2018〕51号）的要求，迅速实施领导跟踪监管制，将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分配落实到对每一辆车、每一个司机、每一条线路、每一个车站等的跟踪监管。五是各企业、站场要开展安全生产承诺活动，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在企业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各区交管总站要根据《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转发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穗交函〔2017〕3138号）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穗安办〔2018〕55号）要求，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督促辖区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各企业、站场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上述工作要求（地铁集团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参照执行）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制订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实施计划和工作措施。市运管局、客管处将采取暗访暗查等方式督促各企业、站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内容。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2018年3月9日

（联系人：黄振龙，联系电话：86010140）



抄送：广州市公交集团。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客管处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